

土默特右旗法院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日前,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原告某甲与被告某科技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案

【基本案情】

甲某系某科技公司工作人员,因个人事务请假数日,假期届满前向其所在公司提出续假申请,但公司未予批准。之后,甲某在续假未准的情况下未按时到岗,脱岗数日。该公司以甲某无故脱岗,按公司考勤规定视同旷工,并以此为由单方解除了与甲某签订的劳动合同。对于该公司的行为,甲某认为该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应给予其经济赔偿。为此,甲某申请劳动仲裁,但被驳回。之后,甲某不服该劳动仲裁裁决,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关系中,劳动者享有休假的权利,但其权利的行使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也应在企业合法用工管理权的规制之下,除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外,劳动者休假应当经过用人单位批准。本案中,原告申请休假期满后虽然提交了续假申请,但被告公司并未准假,此情况下,原告却擅自离岗自行休假数日,已严重违反了用人单位劳动纪律,该公司依照管理规定,在征求工会意见后,认定其行为属于旷工,并以此为由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是公司基本用工管理权的体现,不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情形。综上,依照相关规定,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甲某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用工管理是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企业面临的用工管理难题日益增多,用工风险骤增,在处理员工人事问题上稍有不慎就会产生劳动争议,动辄需向劳动者给付经济补偿金甚至赔偿金。企业经营管理者、人事管理人员经常会如何正确使用用工管理权的问题感到迷惘失措,如履薄冰。其实,企业的用工管理权和劳动者的劳动保障权不是非此即彼不可调和的矛盾,法律法规在赋予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的同时,也赋予了企业包括用工管理权在内的诸多合法权益。

本案通过审理、宣判一系列司法活动,对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及解除劳动合同的合理性、程序性、规范性、合法性进行全面审查后,在充分保护劳动者利益的同时,兼顾保障了用人单位基本用工权,增强了企业投资信心,实现了保护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双方权益的动态平衡,促使企业构建规范有序、互利共赢的劳动关系,合理、合法行使企业

用工管理权的双重法律效果,为企业合法经营管理,营造一流法治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某甲挪用资金罪案

【基本案情】

被告人某甲在某保险公司工作期间,利用职务之便,将代为保管的应入保险公司账户的客户资金挪作他用,无法归还。之后,检察机关以某甲涉嫌挪用资金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裁判结果】

经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某甲利用职务之便,采取将客户交纳保费的银行进账单套取现金和利用客户保单进行贷款套取现金等方式,挪用保险公司资金用于个人使用。法院综合被告人某甲的犯罪情节、犯罪数额、认罪悔罪态度及悔罪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相关规定,判决被告人某甲犯挪用资金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继续追缴某甲的违法所得,退还给该保险公司。

【典型意义】

保险的基本功能是社会经济补偿,保险作为社会风险管理的手段,贯穿于人的生老病死全过程,其职能已不仅仅是安全保障,更成为一种有利于社会稳定的制度安排。在参与社会风险管理、减少社会成员之间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都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本案一方面反映出保险公司对职工管理监督不到位,另一方面反映出被告人某甲为逐利而无视国法的侥幸心理。通过本案的依法判决,惩治了侵犯保险公司财产权益犯罪,加强了对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提高了保险人和被保险人金融安全意识。同时,为保险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制度机制建设、堵塞管理漏洞、规范管理流程,树立了值得信赖的企业形象,也为营造安全稳定可信的市场环境指明了方向,同时警示保险公司从业人员在工作中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克制内心私欲、破除侥幸心理、强化底线意识。

甲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乙某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1年,原告甲物业有限责任公司依据《物业服务合同》为被告乙某所在小区提供物业服务,后因乙某欠原告甲公司物业费,甲公司诉至法院。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物业公司在向业主主张物业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前,应先向业主发出书面催交通知,通过物业服务企业的催交通知既可提醒业主,也为业主和物业公司提供了沟通机会,平等保护当事人利益,

符合法律的效率价值。对于原告要求被告交纳2012年物业费的诉讼请求,因原告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向被告催交过,故本院不予支持;对于已经催交的物业费,应当予以支持。

【典型意义】

物业服务合同关系中的物业服务企业与小区业主朝夕相处,关系紧密,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地履行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为小区业主提供优质的物业服务,业主应当及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双方协调配合,共同维护小区的安全、卫生和秩序。如果发生纠纷,也应当相互理解,互相体谅,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解决纠纷,尽快恢复小区的安宁与和谐。同时,对于未及时交纳物业费的业主,物业公司应采取合法合理的催交方式,并尽量采取书面形式催交,积极沟通主动化解矛盾,不得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通过法院裁判,使物业服务企业更加规范了物业费的催交程序,为形成更为有序的物业服务市场提供了司法指引,同时也提高了业主主动交费的意识,促进了物业企业资金回笼,为业主提供更加优质的物业服务,有利于充分激发企业活力、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甲股份有限公司与乙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法院受理了甲股份有限公司与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了调解协议,乙公司支付给甲公司工程款422万元,如按期无法支付,应承担所欠工程款的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等各项费用共计40万元。之后,被告乙公司未如期履行给付义务,甲公司申请了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

该执行案件立案后,法院第一时间向被执行人乙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但被执行人未进行财产申报,法院依法对其名下账户10万元进行查封并冻结后,通知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前来解决该案。账户被冻结后,乙公司向法院说明被冻结账户内的资金是供电保证金,希望法院不要扣划该笔资金,并承诺偿还欠款,但并未列出还款计划。随后,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房产、土地使用权等情况进行了查询,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对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进行查封,并告知双方当事人。2021年10月,法院对被执行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实地调查,被执行人承诺于2021年11月前进行偿还,申请人表示同意。到了11月后,被执行人仍未履约,本院依法对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做出限制高消费处理。经

法院执行法官督促并多次与双方沟通交流,2021年12月双方公司再次达成和解协议。之后,被执行人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履行了偿还义务,法院依法解除对被执行人乙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的限制消费令及其他强制措施,该案已全部执行完毕。

【典型意义】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均系企业,在执行过程中法院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着力点,法官深入企业了解详情。经了解发现被执行人乙公司在资金流转困难的情况下,并没有直接拍卖被执行人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而是主动到被执行人的住所地征求意见。了解情况后,法官主持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并针对双方争议的税费问题进行了释法说理,最终,促成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不仅保障了债权人利益的实现,也避免了采用拍卖土地使用权这种“竭泽而渔”的执行方式,体现了善意执行、文明执行的理念,助力企业健康发展,营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

原告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甲、乙、 第三人丙、丁、戊承揽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被告甲、乙与第三人丙、丁合伙经营一家餐具清洗配送部,被告甲代表配送部与原告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装饰工程承揽合同》,合同约定将餐具清洗消毒配送部内部装修工程承包给原告,工程总造价30万元,并对工程款交付时间也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被告乙向原告支付了10万元,原告按约定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因被告未如期支付进度款,原告停止了施工,被告自行施工后使用案涉工程。随后,因被告长期不进行工程决算拖延支付剩余工程款,原告诉至法院要求二被告和第三人共同支付剩余工程款及相应违约金。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对案涉工程量存在争议,法院对原告鉴定申请予以准许,经鉴定工程总造价为25万元,被告已付10万元,尚欠15万元。被告未如约支付工程进度款,原告停止施工,被告应承担违约责任。因原告未提供证据证明第三人戊为本案合同相对方,故其无需承担责任。法院判决被告甲、乙、第三人丙、丁共同给付原告工程款15万元及相应违约金。

【典型意义】

本案为承揽合同纠纷,涉及到工程量、工程造价的确定等问题,案情较为疑难复杂,而双方对上述问题也存在争议,法官在处理本案过程中,通过确认无争议部分、鉴定有争议部分方式,既减少了双方当事人时间成本和费用成本,快速化解了矛盾纠纷,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对督促中小企业合法合规履约具有指导意义。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供稿)

法院公告

刘福贵:

本院受理原告周建宏诉被告刘福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521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刘福贵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周建宏借款合计20500元,并支付原告周建宏自起诉之日起(2022年1月10日)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8日

周海磊:

本院受理原告徐福军诉被告周海磊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521民初573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周海磊于本判决生效后立即偿还原告徐福军借款本息合计20957.76元;二、被告周海磊于本判决生效后支付原告徐福军自2021年4月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限你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8日

杜丽、李申宇:

本院受理原告高禄与被告曹子来、杜丽、王翻娥、第三人郭治飞、李申宇、内蒙古

万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金地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于2022年3月11日作出的(2020)内0602民初172号民事裁定书【驳回原告高禄的起诉。案件受理费9276元,退还原告。本院(2019)内0602执异252号执行裁定书于本裁定生效时自动失效】。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二楼诉讼服务大厅2号窗口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8日

白三晓: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市博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诉被告侯研、白三晓,第三人鄂尔多斯市天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

司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内0602民初199号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继续执行东胜区联丰食品加工园3号楼7层709室面积71.7㎡,价值358500元的房屋;3号楼7层7010室面积68.15㎡,价值340750元的房屋;3号楼7层7011室面积68.31㎡,价值341550元的房屋。2.因诉讼产生的一切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当事人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以及转普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312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2年3月18日